##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系主任選薦要點

89年6月14日第九次籌備委員會議通 89年7月6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1年9月23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2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2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特定訂國立 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系主任未連任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 由現任系主任或由選薦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 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

前項選舉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本系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

前項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一位以上主管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本系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

本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三、本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選薦委員會,辦理連任選舉作業。

前項選舉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本系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

本系系主任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參加新任 系所主管遴選,主管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應即進行新任系所主管 遴選作業,辦理遴選。

## 四、本系系主任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
-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

系所主管去職生效至新任系所主管到任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教 師代理之。

新任系所主管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心系,於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由110年11月2日經校長核准,110年11月2日公告

+